

優惠電價收費辦法修正總說明

優惠電價收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，迄今未修正。茲因電業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，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之授權，修正自來水、電車、電鐵路等公用事業、各級公私立學校、庇護工場、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收費規定。上開各優惠用電對象，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，方得適用。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修正授權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修正提供優惠電價之電業為公用售電業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)
- 三、刪除緩衝期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